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曼行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：

黄曼行

翁晓斌

迟 梁

2024 年 10 月 30 日